

证券代码：000732	证券简称：泰禾集团	公告编号：2019-061号
债券代码：118437	债券简称：15泰禾04	
债券代码：112394	债券简称：16泰禾02	
债券代码：112395	债券简称：16泰禾03	
债券代码：114205	债券简称：17泰禾01	
债券代码：114219	债券简称：17泰禾02	
债券代码：114357	债券简称：18泰禾01	
债券代码：114373	债券简称：18泰禾02	

##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重大仲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中维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发来的《仲裁通知书》（（2019）穗仲案字第 6616 号），东莞市金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泽置业”）的股东卢泽芳、王照文就金泽置业股权转让纠纷一事提起了仲裁申请。

#### 二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1、受理时间：2019 年 5 月 9 日

2、案由：股权转让纠纷

3、仲裁当事人：

申请人一：卢泽芳

申请人二：王照文

（申请人一、申请人二合称“申请人”）

被申请人：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4、请求事项：（1）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金泽置业 20% 股权对价 16,750

万元及利息 1,908.36 万元；(2)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承担律师费 280 万元；(3)请求依法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5、事实和理由：2016 年 4 月 20 日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福建中维与卢泽芳、王照文签署《股权转让合同》，福建中维以金泽置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人民币 44,836.45 万元为依据，以人民币 35,620 万元受让金泽置业 80%股权。股权受让完成后，福建中维持有金泽置业 80%股份，卢泽芳持股 9%、王照文持股 6%，东莞市东城区主山股份经济联合社（以下简称“主山联合社”）持股 5%。卢泽芳、王照文、主山联合社均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。

申请人提出，2017 年 5 月 19 日，基于当时特定的合作背景，被申请人拟以 16,750 万元的股权对价收购申请人持有的金泽置业 20%股权。

截至申请人提出仲裁申请时，双方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，金泽置业 20%股权未过户，16,750 万元的股权对价未支付。

### 三、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共计 70 起，涉及金额 13,780.31 万元，大部分为金额较小的商品房合同纠纷及物业合同纠纷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案件外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。由于本案尚未开庭，其对公司财务状况、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。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仲裁通知书》、《仲裁申请书》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